

金門縣○○鄉(鎮、市)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第○屆理事選舉票

格式一

金門縣 鄉(鎮、市) 社區發展協會第 屆理事選舉票			
編號	圈選	候選 人	填選 候選 人
1		(姓名)	
2		(姓名)	
3		(姓名)	
4		(姓名)	
5		(姓名)	
6		(姓名)	
7		(姓名)	
8		(姓名)	
9		(姓名)	

(社區發展協會圖記)

(監事會推派監事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(下)時，可依人數增(減)欄位數。

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(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以再增加)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欄位。

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(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)，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數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(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)，圈選方式在圈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四、監事選票格式依照本選票格式印製。

五、許可設立中之社區，蓋用籌備會戳記及召集人(主任委員)印章。

【表六】

格式二

金門縣 鄉(鎮、市) 社區發展協會第 屆理事選舉票		
填	選	候 選 人

(社區發展協會圖記)

(監事會推派監事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十五人時適用之。如在十五人以下時，可依人數減欄位數。

二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（本範例連記名額為十五人以內），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數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（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七人以內），填寫方式係在「填選候選人」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三、監事選票格式依照本選票格式印製。

四、許可設立中之社區，蓋用籌備會戳記及召集人（主任委員）印章。

【表六】